

主旨: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－臺南市平實排球場開放認養公告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認養標的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－臺南市平實排球場
(區域位置圖如附件 2)
- 三、認養期間預計為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於公告期間內(公告日之次日起算 14 天)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。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，以下重點摘要相關認養規範：
 - (一)認養場地須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，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。
 - (二)認養場地之水電費及維護管理費用，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(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)。
 - (三)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及其場地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。
- 五、認養計畫書：詳參後附之【認養計畫書範本】(如附件 1)
 - (一)製作內容建議如下：
 - 1、認養單位基本資料：
 - (1) 認養單位現況
 - (2) 認養單位組織編制及分工(如：委員會名冊)
 - (3) 認養單位財務報表
 - 2、認養規劃：
 - (1) 認養場地
 - (2) 認養單位
 - (3) 認養目的
 - (4) 撰寫認養場地使用須知
 - (5) 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
 - (6) 基本認養範圍(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)
 - (7) 近年認養單位營運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
 - 3、認養場館預期成果及效益：認養期間預訂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(活動)規劃
 - (二)製作格式如下：
 - 1、請以紙本方式製作認養計畫書 6 份：

- (1) 請以 A4 之紙張、直式橫寫格式製作，並以電腦繕打，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。
- (2) 請裝訂左側成冊，如有一冊以上，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。
- (3) 認養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。
- (4) 認養計畫書裝訂後，如有缺漏、錯誤或需補充部分，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，份數與認養計畫書冊數相同，併同認養計畫書送達。

六、簡報：詳如評選須知。

七、機關聯絡人及電話：運動設施組辦事員徐育廷 電話：
06-2157691 轉分機 217。